

高职教育资讯

第 4 期（总第 126 期）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国际经贸研究所

2016 年 3 月 25 日

目 录

【综合资讯】	- 1 -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 2016 年工作要点	- 1 -
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	- 6 -

【综合资讯】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 2016 年工作要点

2016 年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对接结构性改革和固本强基为主线，着力深化改革、加强建设、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和继续教育体制机制创新取得新进展，为实现“十三五”时期改革发展目标布好局、起好步。

一、对接国家需求，增强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工作的针对性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宣传活动，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五中全会决策部署落实到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改革创新的具体行动上。加强战线党建工作，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战线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全面落实中央巡视组专项巡视工作要求。

2. 规划新时期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改革发展。围绕教育“十三五”规划、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0 等编制工作，加强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前瞻性、全局性、战略性研究，明确今后一个时期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重大政策举措。加强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研工作。

3. 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能力。编制《制造业人才发展规

划（2016-2020年）》，为实施中国制造2025培养多样化人才。组织职业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开展跨境、跨区合作，助推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瞄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推动县级职教中心盘活资源、拓展功能，组织开展对口支援，推行职教特色扶贫模式。

4. 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16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统筹做好招生工作，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落实职普招生大体相当要求。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推动各地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机会。坚持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支持职业学校提升培训能力。召开2016年度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工作会议。配合编制“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加强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现代化战略研究。

二、全面深化改革，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5. 创新职业教育体制机制。积极推进《职业教育法》修订工作。出台促进校企合作的激励政策。深入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加强紧密型职教集团建设。研究制订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发挥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形成一批改革创新成果。

6. 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贯彻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推进德育课程改革，研究制订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标准。深化活动育人，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等，利用各类

仪式、典礼、纪念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强化学生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养。加强学校社团建设。开展文明校园评选活动。

7.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教学方式与生产实践对接。印发指导意见，科学规范职业学校课程建设和教学实施等工作。启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修订工作。实施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印发专业简介，做好国控专业设置年度审批。发布新修订的中职语文、历史、体育与健康、公共艺术等课程标准，修订中职数学、英语、计算机、物理、化学等其他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修（制）订高职专业教学标准。研究制订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学标准。发布 35 个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5 个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开展先进制造业、邮政和快递、现代旅游、现代交通运输等产业发展急需示范专业点遴选工作。发布 20 个行业人才需求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研究推动“十三五”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工作。

8.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制订行指委章程、教指委工作规则，做好教指委换届工作。继续举办职业教育与行业对话活动，召开邮政、文化、旅游等行业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推进制订交通运输等行业职业教育指导政策。以增强有效性为重点实施校企合作项目。开发 35 个专业（类）企业生产实际教学案例库。成立 2016-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机构，发布大赛实施规划，办好 2016 年大赛。召开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座谈会。

9. 加强职业学校管理。实施《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 年）》。推进职业学校章程建设。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推动各地健全职业学校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全面实施职业学校教学

诊断与改进工作。推动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提高高等职业学校质量报告水平。

10. 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贯彻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提出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的目标任务和重点措施。推动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实施信息惠民工程职业教育数字资源试点专项。继续实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国家示范性职业学校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计划。全面应用中职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高职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建设与应用。举办2016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建立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监测机制。

11. 扩大职业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贯彻中央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精神，推动制订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发展规划，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举，增强对外合作的针对性。深化和拓展政策对话与项目合作，完善项目实施机制，推出一批示范项目。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积极落实职业教育对外援助承诺，开展职业教育与企业合作“走出去”试点。开发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对接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体系。继续实施高职院校领导海外培训项目。

三、持续加大投入，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促进公平的作用

12. 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配合制订实施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加强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投入引导和绩效评价。启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完成第三批国家中职示范校验收工作。实施职业教育专业能力建设专项。

13. 完善经费投入和学生资助政策。推动各地落实中等和高等职业学

校生均拨款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研究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推动扩大职业学校助学金覆盖面。

14. 加强农村、西部和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推动创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开展县级职教中心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的多种途径。协调推动东西部合作办学。推进南疆职业教育对口支援全覆盖。加强职教集团对口支援滇西、西藏和四省藏区工作。配合办好内地新疆、西藏中职班。做好定点扶贫县和对口支援县有关工作。继续实施华夏基金会职教项目。

四、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全民继续教育

15. 深化继续教育改革创新。大力发展继续教育,推进继续教育基本制度建设,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出台普通高校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相关政策文件,加强学历继续教育统筹管理。推动开放大学建设,指导国家开放大学开展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试点。做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工作。启动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发挥好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数字化资源开放和在线教育联盟、大学与企业继续教育联盟的作用。

16. 积极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发布《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推动高校第三年龄大学联盟和老年大学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开展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遴选和建设。推动职业学校广泛开展职工继续教育,建设一批职工继续教育基地。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测评工作,扩大学习型城市建设覆盖面。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

五、提升工作水平，营造积极向上的发展环境

17. 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巩固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把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转变职能，注重发挥地方、院校、学会、协会等作用，形成改革发展合力。切实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党团组织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加强政风行风学风建设。健全调查研究和联系基层制度，切实改进文风会风和工作作风。

18. 全方位强化宣传引导。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组织开展《职业教育法》颁布实施20周年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纸媒、微信等媒体，宣传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方针政策、典型案例，展示院校风采和师生风貌，增强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摘自：教育部网站

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办学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和水平，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估目的

全面了解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情况，引导高等职业院校充分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加强内涵建设，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提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能力，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适应行业发展需要。

第三条 评估原则

（一）统一标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评估指标和标准，并按照统一要求开展评估。

（二）统一程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按照“学校填报数据、省级实施、国家总体评估”的程序开展。

（三）客观公正。以学校实际情况为依据，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和相关数据进行评估。评估程序透明，评估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注重实效。强化结果运用，为办学提供指导和帮助，为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第四条 评估范围

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学校，包括独立设置的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章 内容与工具

第五条 评估内容包括办学基础能力、“双师”队伍建设、专业人才培养、学生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等五个方面。

办学基础能力：主要考察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教学仪器设备配置，校舍及信息化教学条件。

“双师”队伍建设：主要考察学校教师结构与“双师型”教师配备。

专业人才培养：主要考察学校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校内

外实践教学及校企合作情况。

学生发展：主要考察学校毕业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和就业情况。

社会服务能力：主要考察学校专业设置，向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和满足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六条 评估工具包括数据表、调查问卷和数据信息管理分析平台。

数据表包括《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情况表》、《高等职业院校师生情况表》和《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情况表》，由学校填写。

调查问卷包括《校长问卷》、《教师问卷》和《学生问卷》，分别由学校校长和一定比例的师生填写。

数据信息管理分析平台将以在线方式进行数据信息收集、校验、汇总和分析。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校按照评估内容和指标进行自评，完成自评报告，并以函件形式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指定网址，按照系统操作说明和提示步骤，完成相关数据表格的填写，并组织在线填写调查问卷。

第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数据填报进行指导和过程监督。督促学校按规定时间上网填报相关数据信息，保证所填数据真实可靠。

各省登录数据信息管理分析平台获取学校填报的数据信息，结合学校自评报告，分析撰写完成省级评估报告，并以函件形式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基于院校相关

数据信息和省级评估报告，建立数据模型，运用测量工具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国家评估报告。

第十条 学校填报的数据是客观评估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的基础，学校应认真、准确填写。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核查填报数据的质量情况，如发现编造虚假信息和瞒报等现象，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高等职业院校要在学校门户网站公布自评报告。向社会展示学校办学基本情况和专业发展优势，以及改进计划和发展方向。

第十二条 向社会发布国家评估报告和省级评估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引导社会转变观念，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有针对性地指导和督促学校改进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各地依据评估结果，优化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布局，提高学校服务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评估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提高政府重视程度，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解决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过程中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第十六条 教育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指标及说明

一、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指标

1.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2.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3. 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4. 信息化教学条件
5.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6. 生师比
7. “双师型”教师比例
8. 课程开设结构
9. 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
10. 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
11. 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
12.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13. 专业点学生分布
14. 专业与当地产业匹配度
15. 招生计划完成质量
16. 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
17. 直接就业率

18. 毕业生就业去向

19. 政府购买服务到款额

20. 技术服务到款额

二、指标说明

1.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指学校通过各种财政渠道获得的经费收入，包括财政预算内、预算外、专项、经常性补贴等，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2.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指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总资产值与在校生总数之比。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科研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3. 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指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总面积与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

4. 信息化教学条件：指高职院校保障教学的信息技术条件情况，包括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终端（计算机）数、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无线覆盖、一卡通、校园网主干、信息化教学水平和资源情况等。

5.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指学校校内实践（实习、实训）场所进行实践教学的工位数，即实践教学过程最基本的“做中学”单元数，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6. 生师比：指学校每位专任教师平均所教的学生数。

7. “双师型”教师比例：指学校“双师型”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双师型”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1）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

(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8.课程开设结构:指学校“纯理论课”(A类)、“实践+理论课”(B类)和“纯实践课”(C类)三种课程的课时比例情况。

9.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指上学年在校学生参加校外实训(实习、实践)基地(指校企签订合作协议的基地)实习时间,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10.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指学校接受企业订单(指用人单位与学校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就业和服务年限的订单)学生人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11.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指学校每年度用于支付企业兼职教师报酬的总金额。

12.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资产值。

13.专业点学生分布:指各专业点在校生分布状况。

14.专业与当地产业匹配度:指学校学生数最多的几个专业与区域产业的对接程度。“当地”的界定:公办学校,省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省域为“当地”,地级财政投入经费以地级市域为“当地”,以此类推;民办学

校，以学校所在地级市（或直辖市等）为“当地”，如有异地校区则分别统计。

15. 招生计划完成质量：指学校学生主动报考意愿情况以及招生计划完成情况，包括统招计划报考上线率与第一志愿上线比例、自主招生计划报考率与完成率等。

16. 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指学校当年已获得所学专业国家资格认定体系内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数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仅统计国家统考类或人社部统考类证书。

17. 直接就业率：指学校当年已直接就业（含创业）的毕业生人数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

18. 毕业生就业去向：指学校当年已直接就业的毕业生就业状况，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就业单位去向，包括留在当地就业的比例、到中小微企业基层服务的比例、到国家骨干企业就业的比例；二是专业相关度，即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毕业生所占比例。

19. 政府购买服务到款额：指学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际到账总收入，包括扶贫专项、社会人员培训、社区服务、技术交易、及其他各类政府购买的服务费用。

20. 技术服务到款额：指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外，学校科研技术服务的实际到账总收入，包括纵向科研、横向技术服务、培训服务、技术交易等经费。

摘自：教育部网站